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20  
18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7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送上1988年7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霍贾特伊斯兰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阁下给阁下的信。

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签名）

附 件

1988年7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热烈致意，并祝阁下在建立和平和正义方面所作的努力获得成功。

如你所知，伊拉克政权于1980年9月22日开启战火，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此一战火现在已达空前规模，把其他国家也卷入战争，甚至殃及无辜平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架空中客车飞机被美国在波斯湾的一艘战舰击落，造成290名无辜者丧生，就是这一情况的最明显表现。

在这种情况下，阁下就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展开的努力特别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向你提供协助和支持，以求实现这个目标。因此，我们决定正式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鉴于对拯救人命、伸张正义和建立区域的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视，所以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我们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宣布上述立场，将有助阁下继续展开努力，阁下的努力一向获得我们的支持和赞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

-----